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在中國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建議項目(有關安排將視乎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i) 發行人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ii) 發行地 : 中國；
- (iii)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 (iv) 期限 : 3-10年；
- (v) 募集資金用途 : 將用於符合國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房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該貸款必須為保障房專案、普通商品房專案的專案貸款)等；

- (vi) 發行方式：由發行人聘請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及
- (v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金額和期限、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及交易，一切其他的條款以及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來確定募集資金的最終用途；
- (iii)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中介機構；
- (iv)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註冊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回饋意見（若有）對本次中期票據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 (v) 辦理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事宜，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檔，辦理境內中期票據的註冊、上市手續；
- (vi)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並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及
- (v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及交易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中期票據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利，將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3. 「**動議**批准於以下的條件任何一項存在時，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00億元：
- (i) 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時；
 - (ii) 當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時；
 - (iii) 被擔保的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或
 - (iv)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單筆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

上述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需要報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確認。」

4.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諮詢服務，倉儲服務，場地出租、生產、加工、批發：木門、鋁合金窗、金屬扣件、櫥櫃；裝飾裝修；酒店管理；酒店設施及酒店服務；餐飲、住宿；停車場經營；展覽、場地設備出租；會議服務；康體、水療；代銷商品、附設備商場(限於零售)。」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內資股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謹請H股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3. 如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使用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則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需連同委任表格，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會議舉行日前二十天)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5.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6.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黎明先生及鄭爾城先生。

* 僅供識別